

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第二部分證券化、第四部分市場風險、 第五部分計算表格 修正總說明

為使銀行維持適足資本及使我國銀行資本適足率之計算與國際一致，本會業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四日參考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下稱 BCBS）於西元二〇〇四年六月發布之「資本衡量及適足性國際規範—修正版架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並考量我國銀行業之業務特性、實務作法及經營環境後，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修正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下稱計算方法說明）。

本次修正係因應 BCBS 於二〇〇八年之金融危機後，於二〇〇九年七月發布「強化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架構」（Enhancements to the Basel II framework）、「修正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市場風險架構」（Enhancements to the Basel II market risk framework）及「交易簿增額風險之資本計提方針」（Guidelines for computing capital for incremental risk in the trading book），分別修訂證券化及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方法，經審視 BCBS 所發布修正案內容適用於我國銀行業，確有助於強化本國銀行之資本適足性，以維持金融穩定，爰修正計算方法說明第二部分資產證券化及第四部分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規定，並配合修正第五部分之相關申報表格，修正重點如下：

一、 第二部分資產證券化

（一）簡化文字，將資產證券化之名稱，修正為證券化。

（二）BCBS 經研究顯示再證券化暴險之複雜性及風險相對於一般證券化暴險之風險為高，為區別上開二暴險風險程度之差異，爰增訂「再證券化暴險」之定義、如何認定及所適用之風險權數等相關規定，且考量於市場失序時，流動性融資額度亦有被動用之情形，鑑於我國銀行亦持有再證券化暴險及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之情形，爰於計算方法說明增訂並修正相關規定如下：

- 1、於標準法及評等基礎法中，增訂再證券化暴險之定義及其所適用之風險權數。
- 2、於使用外部信用評等資訊之作業準則中，增訂銀行對於證券化暴險之自有保證之資本計提規定及有關證券化暴險擔保品之資訊要求。
- 3、將合格流動性融資額度之信用轉換係數，由依原始到期期間區分為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五十，修正為百分之五十，並刪除合格流動性融資額度於市場失序時，信用轉換係數得採用百分之零之規定。

二、第四部分市場風險：於金融危機時，部分權益證券部位雖原具流動性，惟於市場處於壓力情況下，亦可能轉變成無活絡或低流動性，且現行規範下銀行所採行之風險值模型，並無法反映低流動性商品交易簿部位之風險，BCBS 爰修正市場風險之相關規定。經檢視雖我國尚無銀行申請採行內部模型法，惟基於現行計算方法說明已明定銀行仍得經本會核准採行內部模型法，且部分銀行內部管理亦已採行風險值模型控管其市場風險，為強化銀行對於市場風險之風險管理及資本計提，爰修正銀行所持有交易簿部位之資本計提規定如下。

- (一) 於交易簿之定義與相關規定中，增訂有關相關性交易組合之定義（指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化暴險結合第 n 次違約信用衍生性商品）。
- (二) 將交易簿有關評價制度之規定，修正為審慎評價原則，並增訂若銀行採用市場上不可觀察參數進行評價時之處理原則。
- (三) 市場風險標準法：
 1. 利率風險標準法增訂交易簿再證券化債務工具所適用之資本計提率，以及修正對於第 n 次違約信用衍生性商品之個別風險資本計提規定。
 2. 增訂銀行若持有大量交換交易部位時，得申請採行進階衡量方法計算該等部位之所需資本。
 3. 將權益證券風險之個別風險的資本計提率，由依流動性區分為百分之二、百分之四及百分之八，修正為百分之八。

(四) 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

1. 增訂採用內部模型法計提市場風險所需資本之銀行，應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並每週計算一次壓力風險值。
2. 於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量化標準中，將最少每季更新資料集之規定，修正為應每月更新資料集。
3. 將壓力風險值納入內部模型法之資本計提規定，並修正有關乘數因子之決定，增加附加因子之相關規定及計算範例。
4. 增訂交易簿增額風險之資本計提規定，包括須納入計算之部位、模型要求及驗證等相關規定。

三、配合上開證券化及市場風險資本計提規定之修正，修正第五部分有關證券化及市場風險之計算表格。

四、配合 BCBS 將本次修正規定訂自二〇一二年起實施，將本次計算方法說明之修正規定，訂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